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人社函〔2022〕189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认真落实人社部、财政部等四部门《“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工作部署，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专账资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专账资金使用范围

严格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关于拓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9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拓宽专账使用范围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专账资金使用效率。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效益好的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新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可申请使用专账资金，提升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加快培养各类技能人才。支持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调整专账资金支出方式

为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提高培训补贴资金拨付效率，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所在区培训组织情况，直接将专账资金拨付企业和培训单位。

（一）实行专账管理。市财政、人社部门每年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将专账资金下拨各区，各区要将收到的专账资金全额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在会计科目体系基础上增设“失业保险基金筹集转入”、“企业职工培训支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支出”等会计核算科目，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二）明确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组织辖区内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负责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审核。区财政部门负责程序合规性审核，并根据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结果及时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和培训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养老护理和育婴技能提升培训、残疾人技能提升培训等，由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政策组织培训，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并复核申请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到培训单位。

（三）规范报表管理。各区每月底前向市人社部门报送补贴资金拨付文件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月报表。各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专账资金执行情况年报表、编制专账资金决算。

三、健全培训工作台账制度。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台账制度，及时收集开班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表、培训学员名册、培训过程（人脸识别签到、培训视频照片）、飞行检查、集体审核（会议材料和有关佐证材料）以及补贴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关键环节的工作资料，要按照培训的批次或班次建档备查。要在建立纸质工作台账的同时建立扫描版电子工作台账，纸质工作台账资料至少保存 5 年，电子版台账资料至少保存 10 年。

四、压实培训过程监管责任。各区应当按照规定成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专班，依托“湖北省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或行业主管部门专用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申报、受理、审核、监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参训人员资格条件，加强线下培训过程监管，每个培训批次或班次飞行检查不少于 2 次，确保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培训过程真实可信、参训人员符合补贴条件，严防套取、骗取专账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专账资金管理使用安全。

五、其他要求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规定报送专账资金管理账户确认函（附件），并根据培训任务精准测算年度所需专账资金数额，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

联系人：潘炳武 联系电话：83919068



附件

XX 区接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账资金账户确认函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要求，我区接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财政专户为（户名：；账号：；开户行：；大额清算行号：）。

XX 区财政局

XX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